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17:00 止（投票表截止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截止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联系人：何亚玲
联系电话：400-201202
客服电话：400-420-9888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拟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 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境外投资者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加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指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种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接受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票表截止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

合以下规则：
1. 委托 / 被代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2. 受托人 / 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质方式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种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2）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接受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但授权表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表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受托人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 授权时间的确定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的时间为准。
6. 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 16:30 时。
7.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或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确定程序及标准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公告规定的，且在截止之时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

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
2）最后时间优先。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6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提供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已在持有本次基金份额登记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表决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基金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电话：400-420-9888
传真：021-68881169；021-6888 8661
电子邮件：service@c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010-61601679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聚源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前请持券人付。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爱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48,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爱民女士出具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陈爱民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000 股，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陈爱民女士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陈爱民	中国内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	548,080 股
持股比例	0.14%
当前减持股份数量	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国籍
陈爱民	中国内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	548,080 股
持股比例	0.14%
当前减持股份数量	0 股

披露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爱民承诺：
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承诺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自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6-08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6-08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 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 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 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及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本次 A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6.00 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5.94 元/股，B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81 港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4.75 港元/股。未来如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 A 股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 A 股数量为 85,892,600 股，占公司 A 股的比例约为 0.23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319%，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5.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6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499,924,820.1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 B 股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 美克 公告编号:临 2026-087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三、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的被告方为公司子公司，相关债务涉及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进入审理程序，鉴于诉讼事项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案件后续实际进展，及时作出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将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中，上述案件所涉债权，相关债权人已依法向预重整辅助机构进行债权申报，公司将根据企业重整辅助机构及法院，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妥善处置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 美克 公告编号:临 2026-088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三、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的被告方为公司子公司，相关债务涉及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进入审理程序，鉴于诉讼事项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案件后续实际进展，及时作出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将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中，上述案件所涉债权，相关债权人已依法向预重整辅助机构进行债权申报，公司将根据企业重整辅助机构及法院，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妥善处置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 美克 公告编号:临 2026-088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三、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的被告方为公司子公司，相关债务涉及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进入审理程序，鉴于诉讼事项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案件后续实际进展，及时作出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将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中，上述案件所涉债权，相关债权人已依法向预重整辅助机构进行债权申报，公司将根据企业重整辅助机构及法院，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妥善处置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 美克 公告编号:临 2026-088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三、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的被告方为公司子公司，相关债务涉及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进入审理程序，鉴于诉讼事项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案件后续实际进展，及时作出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将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